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1.4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0%。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21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全年提供担保额度为 60.9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96 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48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3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5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7.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8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所属子(孙)公司备用调剂额度	14.067
合计		60.96

上述被担保方中，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各所属子(孙)公司备用调剂额度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由公司统筹安排。融资类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及在本次担保计划审批的有效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

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

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所属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执行 2021 年担保计划、制定 2022 年计划时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张永水：张永水

陈箭宇：陈箭宇

童文光：童文光

2022 年 4 月 26 日